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石
材 10 万平方米，马赛克 2 万平方米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陈华泽

填表人：陈华泽

建设单位：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59405061

传真： /

邮编：362342

地址：南安市石井镇中泰石材加工集
中区苏内村工业路21号

编制单位：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59405061

传真： /

邮编：362342

地址：南安市石井镇中泰石材加工集
中区苏内村工业路21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马赛克 2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安市石井镇中泰石材加工集中区苏内村工业路 21 号 (中泰石材加工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花岗岩石板材、异形石材、马赛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马赛克 2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4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05 月 25 日起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6 月 12 日~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中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5%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并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取得全国版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91350583MABQ66CT3L001U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马赛克 2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泉南环评【2023】表 62 号），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3 年 04 月 19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马赛克 2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泉南环评【2023】表 62 号）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标准，本次验收监测标准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p>				
	项目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昼）	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执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建设过程及环评情况

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中泰石材加工集中区苏内村工业路 21 号（中泰石材加工集中区），主要从事石板材生产加工。2022 年 12 月公司委托中山市中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马赛克 2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3】表 62 号，见附件 2）。

公司占地面积 3076.94 平方米，环评设计总投资 8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32 万元，设计生产规模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马赛克 2 万平方米项目，由于资金及市场需求等原因，目前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 万平方米，生产设备尚未配置齐全，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马赛克 2 万平方米项目（现阶段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 万平方米）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项目现有职工 8 人，均不住厂（厂区不设置食堂），年工作天数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工作时间段为上午 7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 点至 5 点。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安市石井镇中泰石材加工集中区苏内村工业路 21 号（中泰石材加工集中区），地理坐标：东经 118 度 23 分 10.921 秒，北纬 24 度 40 分 54.130 秒。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所在区域为中泰石材加工集中区苏内村，以石材加工为主要发展行业，周边均为石材加工企业。项目北侧为建松石材和佰邦石业，东侧为冬友石业，南侧靠山林，西侧为明鑫石材。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

2.1.3 建设内容

项目现阶段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相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现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厂区设有生产区，成品区，荒料场，建筑地面积约 2500m ² ；	厂区设有生产区，成品区，荒料场，建筑地面积约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宿舍楼	办公宿舍楼共 2 层，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160m ² ，其中 1 层为办公室，2 层为宿舍；	办公宿舍楼共 2 层，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160m ² ，其中 1 层为办公室，2 层为宿舍；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自来水公司提供	由自来水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电力公司提供	由电力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中泰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中泰石材加工集中区现有的排污系统。	与环评基本一致。基于中泰石材加工集中区目前配套的市政污水管网现状。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有 2 个总容量为 700m ³ 的串连沉淀池	生产废水经 1 个容量为 400m ³ 的沉淀池（由 4 个 5mx5mx4m 的小沉淀池组成）和 1 个容量为 300m ³ 的沉淀池（由 3 个 5mx5mx4m 的小沉淀池组成）总容积为 700m ³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	粉尘：切割、打磨、切边、造型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加工；手加工粉尘负压收集后经水帘除尘柜处理；车间洒水、及时清扫。有机废气：铺贴废气由集气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15m）排放	粉尘：切割、磨光、切边、造型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工艺；车间洒水、及时清扫。	项目现阶段生产工艺流程中不涉及手加工粉尘和有机废气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音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垃圾桶、一般固废堆放区、设置一个 15m ² 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胶水空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	设置垃圾桶、一般固废堆放区	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目前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时相比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动情况
1	大切机	8	2	-6
2	修面机	2	0	-2
3	绳锯	3	0	-3
4	中切机	3	0	-3
5	手摇切边机	2	0	-2
6	红外线切边机	10	3	-7
7	线条机	3	0	-3
8	仿形机	5	0	-5
9	雕刻机	8	0	-8
10	喷砂机	1	0	-1
11	圆柱机	2	1	-1
12	柱座机	2	0	-2
13	桶锯	3	0	-3
14	四刀切	2	0	-2
15	水刀机	2	0	-2
16	定厚机	2	0	-2
17	小切机	8	0	-8
18	小磨机	6	1	-5
19	自动磨机	1	0	-1
20	手扶磨机	4	1	-3

备注：项目生产设备现有种类、数量未达到环评设计种类、数量，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2.1.5 产品方案及产能

主要产品方案及产能与环评时相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能力对比情况表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现阶段实际产能
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 m ² /a	5 万 m ² /a
异形石材	10 万 m ² /a	1 万 m ² /a
马赛克	2 万 m ² /a	0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材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类型	物料名称	环评设计耗量		6月12日验收 监测期间耗量	6月13日验收 监测期间耗量
		年用量	日用量		
原辅材料 消耗	花岗岩荒料	6500 立方米/年	21.67m ³ /d	3.54m ³ /d	3.58m ³ /d
	大理石边角料	60 吨/年	0.2t/d	0	0
	网布	2 万平方米/年	66.67m ² /d	0	0
	乳白胶	6 吨/年	0.02t/d	0	0
	沉淀剂	5 吨/年	0.017t/d	3kg/d	3kg/d
	活性炭	0.1312 吨/年	4.37kg/d	0	0
能源消耗	水 (吨/年)	19680 吨/年	65.6t/d	10.6t/d	10.72t/d
	电 (kwh/年)	90 万 kwh/年	0.3 万 kwh/d	510kwh/d	516kwh/d

2.2.2 项目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切割、磨光、切边、造型等加工工序的喷淋用水，生产 1 平方米石板材、异形石材需喷淋用水约 0.6m³。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调查，项目用水均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6 月 12 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约 10.6 吨，其中生产用水约 10.2 吨，生活用水约 0.4 吨；6 月 13 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约 10.72 吨，其中生产用水约 10.32 吨，生活用水约 0.4 吨。

(2) 水平衡

验收期间，项目监测期间内 2 天的用水量平均值约为 10.66 吨/天，为生产用水 10.26 吨/天，生活用水 0.4 吨/天。生产用水为补充蒸发损耗。生活废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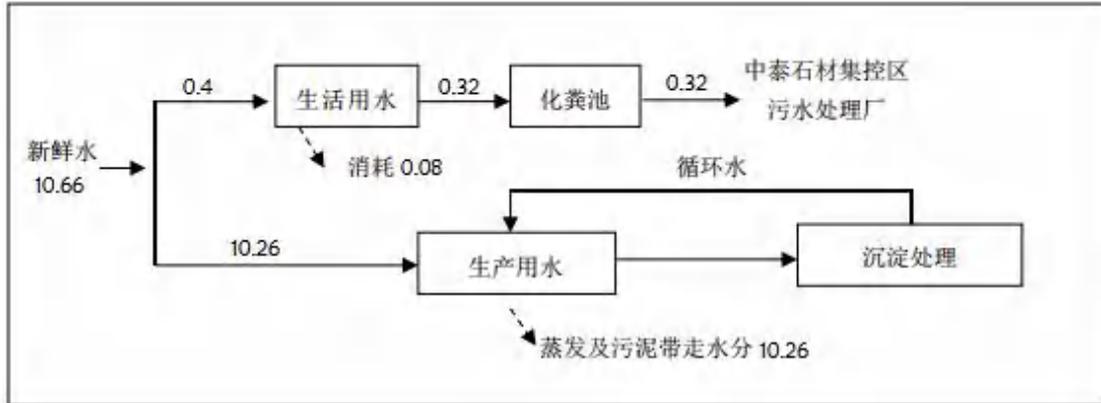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 (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工序见图 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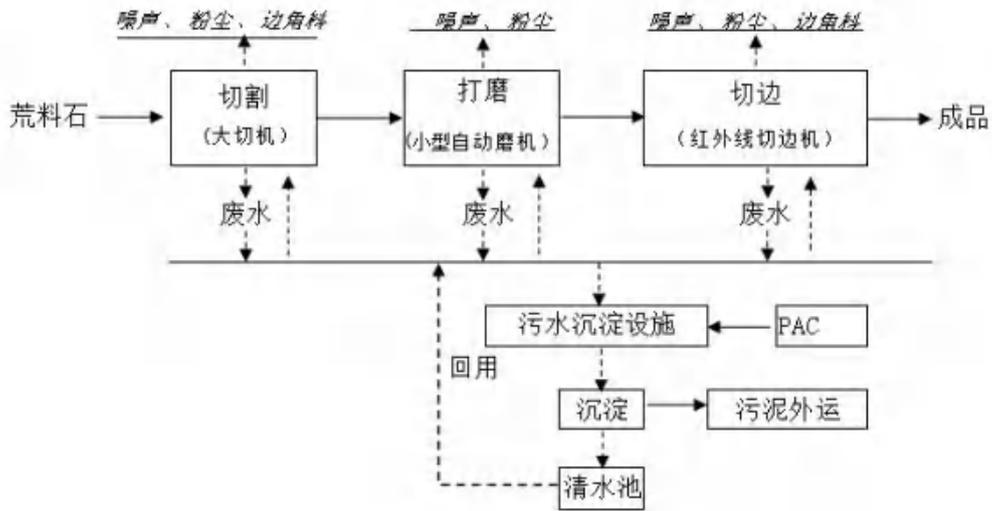


图 2-2 花岗岩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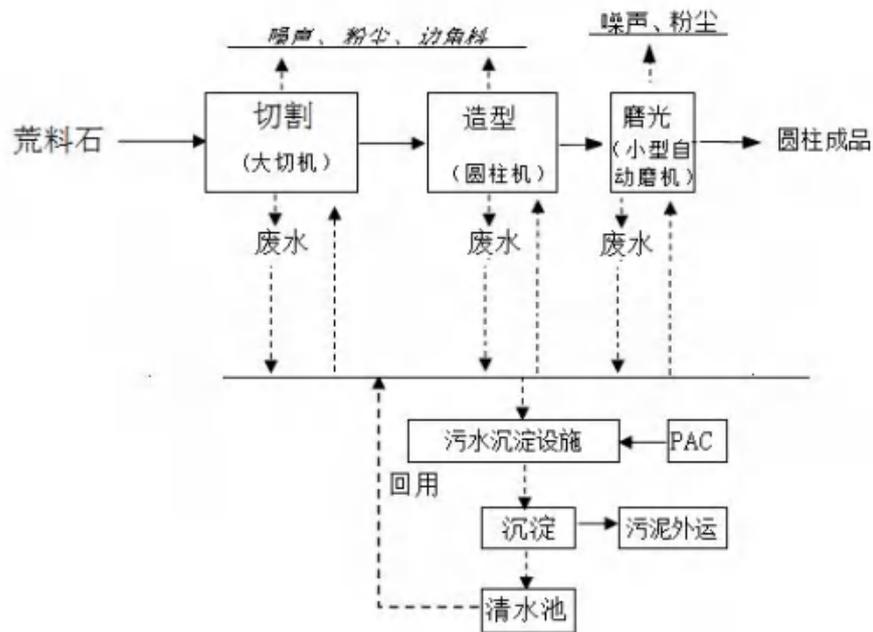


图 2-3 异形石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3.2 工艺说明：

①石板材：外购的荒料石采用大切机切割成所需形状规格后，再通过打磨将毛板表面磨光，

最终通过切边机切边，即成成品。

②异形石材：外购的荒料石，根据需求用大切机切割成所需尺寸，根据产品需求，通过圆柱机进行造型作业，经过磨光后，可得成品。

2.3.3 产污环节：

(1) 废水：项目切割、磨光、切边、造型工序均采用水喷淋加工工艺，会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 废气：项目切割、磨光、切边、造型工序均采用水喷淋加工工艺，基本不产生粉尘；废气产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3) 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废：主要有石材边角料、沉淀污泥和生活垃圾。

2.3.4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目前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未到位，生产规模有所减少。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马赛克 2 万平方米项目，现阶段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 万平方米。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现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	生产设备	大切机 8 台、自动磨机 1 台、修面机 1 台、红外线切边机 10 台、线条机 3 台、仿形机 5 台、雕刻机 8 台、手扶磨机 4 台、中切机 3 台、喷砂机 1 台、手摇切边机 2 台、绳锯 3 台、圆柱机 2 台、柱座机 2 台、桶锯 3 台、四刀切 2 台、小切机 10 台、小磨机 6 台、水刀机 2 台、定厚机 2 台	大切机 2 台、红外线切边机 3 台、圆柱机 1 台、小磨机 1 台、手扶磨机 1 台	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现阶段仅有花岗岩石板材及异形石材部分产能，马赛克还未投产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尚未建设	项目现阶段马赛克尚未投产，未产生有机废气，异形石材生产尚未涉及手加工部分
	粉尘	粉尘：切割、打磨、切边、造型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加工；手加工粉尘负压收集后经水帘除尘柜处理；车间洒水、及时清扫。	水帘除尘柜尚未建设	

项目现阶段的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文件基本一致，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现阶段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切割、磨光、切边、造型工序均采用水喷淋加工工艺，会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源于职工生活用水，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SS、COD、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中泰集中区现有排污系统。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化粪池	中泰集中区现有排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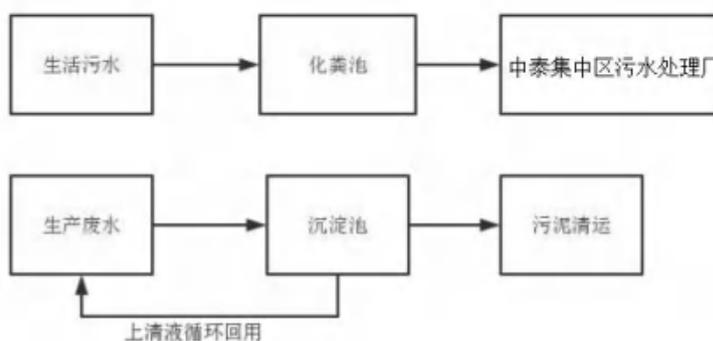


图3-1 污水处理工艺

3.2 废气

①切割、磨光、切边、造型粉尘

项目粉尘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原料堆场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上述粉尘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

粉尘 —⊙→ 无组织排放

注：○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3-2 废气处理工艺

表 3-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粉尘	切割、磨光、切边、造型	颗粒物	无组织	湿法作业	厂界监控点	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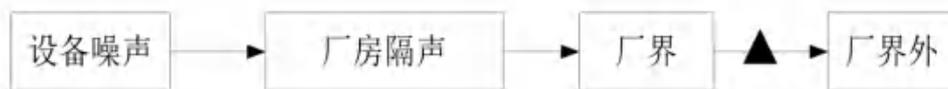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夜间无生产。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震、隔音等降噪，利用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源强 65~85dB(A)，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详见表 3-3。

表 3-3 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1	红外线切边机	3 台	75~80
2	大切机	2 台	80~85
3	圆柱机	1 台	70~75
4	小磨机	1 台	65~70
5	手扶磨机	1 台	70~75

项目噪声排放流程示意图见图 3-3



注:▲代表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3.4 固体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石材边角料、废水沉淀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详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	1.2t/a	环卫清运
石材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1090t/a	集中收集后由福建泉州隋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附件 6）
废水沉淀污泥		324t/a	委托南安市梓茂石粉收集有限公司清运（附件 7）

3.5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3.5.1 环保设施投资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表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	9
	废气	喷淋、洒水抑尘	3.8
	噪声	基础减震、墙体隔音等	2
	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间	0.2
总计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马赛克 2 万平方米项目”位于南安市石井镇中泰石材加工集中区苏内村工业路 21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3076.94m²。项目符合当地城镇规划要求，与周边环境可相容，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同时，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切实做到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中山市中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马赛克 2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石井镇中泰石材加工集中区苏内村工业路 21 号，利用现有厂房总占地面积 3076.94 平方米，年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马赛克 2 万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规模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中泰（石井）聚集区生活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道路和灌溉等用水。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废气可达标排放。其中，加工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及表3、表4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相关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避免夜间、午间休息时间作业，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该项目涉及新增VOCs污染物总量由福建省南安市明超石业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共0.03936吨/年。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委托泉州普洛赛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泉州普洛赛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29日已通过省级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81312050425，有效期至2025年1月28日，具有开展委托检测项目的资质和能力。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使用仪器	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085 电子分析天平	168ug/m ³ (1 小时)
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AWA6021A 声校准器	35dB(A)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项目污染物监测使用仪器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设备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日期
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PLC-16025 风速风向仪	QP256	2023. 3. 9-2024. 3. 8
			DYM3 空盒气压表	QP237	2022. 6. 30-2023. 6. 29
			625 温/湿度测量仪	QP143	2022. 7. 25-2023. 7. 24
			XA-100K 智能颗粒物采样器	QP274	2022. 11. 18-2023. 11. 17
			XA-100K 智能颗粒物采样器	QP275	2022. 11. 18-2023. 11. 17
			XA-100K 智能颗粒物采样器	QP276	2022. 11. 18-2023. 11. 17
			XA-100K 智能颗粒物采样器	QP278	2022. 11. 18-2023. 11. 17
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QP1051	2023. 5. 17-2024. 5. 16
			AWA6021A 声校准器	QP53	2022. 12. 6-2023. 12. 5

5.3 监测人员

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检测人员均受过不同层次的培训和考核,持证上岗,具体人员情况见表 5-3。

表 5-3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陈雪霜	中级工程师	报告批准	PF010
2	洪俊坚	助理工程师	报告审核	PF013
3	陈芸芸	—	报告编制	PF053
4	张敏	—	实验室分析	PF031
5	林江生	—	采样	PF050
6	林培坤	—	采样	PF057

5.4 质量保证

5.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监测过程中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确保采样流量的准确;实验分析中采取了标准物质测定等质控手段确保分析结果的准确性,经对质控数据分析,均符合质控要求,采样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见表 5.4-1。

表 5.4-1 废气采样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大气采样器核查结果					
校准日期:		2023.06.12			
仪器名称及型号:		XA-100 综合大气采样器	仪器编号:		QP268
流量 核查	标准值 (L/min)	实测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100	98.4	1.612	≤±5.0	符合
大气采样器核查结果					
校准日期:		2023.06.12			

仪器名称及型号:		XA-100 综合大气采样器	仪器编号:		QP270
流量 核查	标准值 (L/min)	实测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100	98.9	1.099	≤±5.0	符合
大气采样器核查结果					
校准日期:		2023.06.12			
仪器名称及型号:		XA-100 综合大气采样器	仪器编号:		QP271
流量 核查	标准值 (L/min)	实测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100	99.3	0.712	≤±5.0	符合
大气采样器核查结果					
校准日期:		2023.06.12			
仪器名称及型号:		XA-100 综合大气采样器	仪器编号:		QP272
流量 核查	标准值 (L/min)	实测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100	98.7	1.303	≤±5.0	符合
大气采样器核查结果					
校准日期:		2023.06.13			
仪器名称及型号:		XA-100 综合大气采样器	仪器编号:		QP268
流量 核查	标准值 (L/min)	实测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100	98.6	1.404	≤±5.0	符合
大气采样器核查结果					
校准日期:		2023.06.13			
仪器名称及型号:		XA-100 综合大气采样器	仪器编号:		QP270
流量 核查	标准值 (L/min)	实测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100	98.5	1.512	≤±5.0	符合
大气采样器核查结果					
校准日期:		2023.06.13			
仪器名称及型号:		XA-100 综合大气采样器	仪器编号:		QP271
流量 核查	标准值 (L/min)	实测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100	99.4	0.601	≤±5.0	符合
大气采样器核查结果					
校准日期:		2023.06.13			
仪器名称及型号:		XA-100 综合大气采样器	仪器编号:		QP272
流量 核查	标准值 (L/min)	实测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100	98.3	1.711	≤±5.0	符合

5.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定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进行。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根据声级计校准技术规范要求，监测声级计校准的标准值应在实验室校准的标准值上扣去 0.15（修约为 0.2）dB(A)，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 94.0dB(A) 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符合技术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5.4-2。

表5.4-2 声级计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QP1051	
校准设备		AWA6021A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QP53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dB(A)	允许差值 dB(A)	评价结果
		测前校正 dB(A)	测后校正 dB(A)			
2023.06.12	昼间	93.8	93.8	0	0.5	合格
	昼间	93.8	93.8	0	0.5	合格
2023.06.13	昼间	93.8	93.8	0	0.5	合格
	昼间	93.8	93.8	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检测采样气象情况见表 6-1，具体监测内容如表 6-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6-1 检测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6.12	多云	24.8-29.8	101.2-101.4	1.1-1.3	北
2023.06.13	多云	25.9-31.5	101.1-101.4	1.0-1.2	北

表 6-2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W1，下风向 W2~W4）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Z1~Z3）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天，2 天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稳定、正常，两天实际生产工况详见附件 4 工况证明。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规模		验收监测期间的实际生产量	工况
	年生产规模	日生产规模		
6 月 12 日	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	石板材 666.67 平方米、异形石材 333.33 平方米	石板材 141 平方米、异形石材 28 平方米	85%
6 月 13 日			石板材 143 平方米、异形石材 29 平方米	86%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本次验收监测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频次				浓度最大值
				1	2	3	4	
2023.06.12	上风向 1#	颗粒物	ug/m ³	461	479	492	457	608
	下风向 2#			536	507	550	514	
	下风向 3#			575	547	510	533	
	下风向 4#			608	551	567	603	
2023.06.13	上风向 1#	颗粒物	ug/m ³	426	455	466	484	580
	下风向 2#			493	545	556	536	
	下风向 3#			563	541	567	518	
	下风向 4#			580	561	524	549	

7.2.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值
2023.06.12 (昼间)	厂界北侧 S1	12:53~13:03	机械噪声	61.1
	厂界南侧 S2	13:07~13:17	机械噪声	60.5
2023.06.13 (昼间)	厂界北侧 S1	13:14~13:24	机械噪声	59.2
	厂界南侧 S2	13:29~13:39	机械噪声	60.7

注：S1、S2表示的具体监测位置见附图4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入中泰石材加工集中区现有的排污系统。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8.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两日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608\mu\text{g}/\text{m}^3$ 、 $580\mu\text{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1.3 噪声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测量值范围为 $59.2\text{dB}(\text{A})\sim 61.1\text{dB}(\text{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厂界噪声无需检测。

8.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石材边角料和沉淀污泥，石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福建泉州隋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处理，沉淀污泥收集后由南安市梓茂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

8.2 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和监测结果，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这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竣工验收实际 落实情况	备注
<p>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规模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中泰（石井）聚集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道路和灌溉等用水。</p>	<p>1、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规模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入中泰石材加工集中区现有的排污系统。</p>	<p>已落实</p>
<p>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废气可达标排放。其中，加工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及表 3、表 4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相关标准。</p>	<p>2、石材加工粉尘采用水喷淋法，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p>	<p>项目分阶段验收，目前生产工序未涉及有机废气排放，其他已落实</p>
<p>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避免夜间、午间休息时间作业，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3、设备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安装减振基座和通过厂房隔声、自然衰减，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p>

<p>4.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p>4、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石材边角料，集中收集由福建泉州隋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处理、沉淀污泥由南安市梓茂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项目分阶段验收，目前生产工序未产生危险废物。</p>
<p>5.该项目涉及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由福建省南安市明超石业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共 0.03936 吨/年。</p>	<p>5.该项目涉及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由福建省南安市明超石业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共 0.03936 吨/年。</p>	<p>已落实</p>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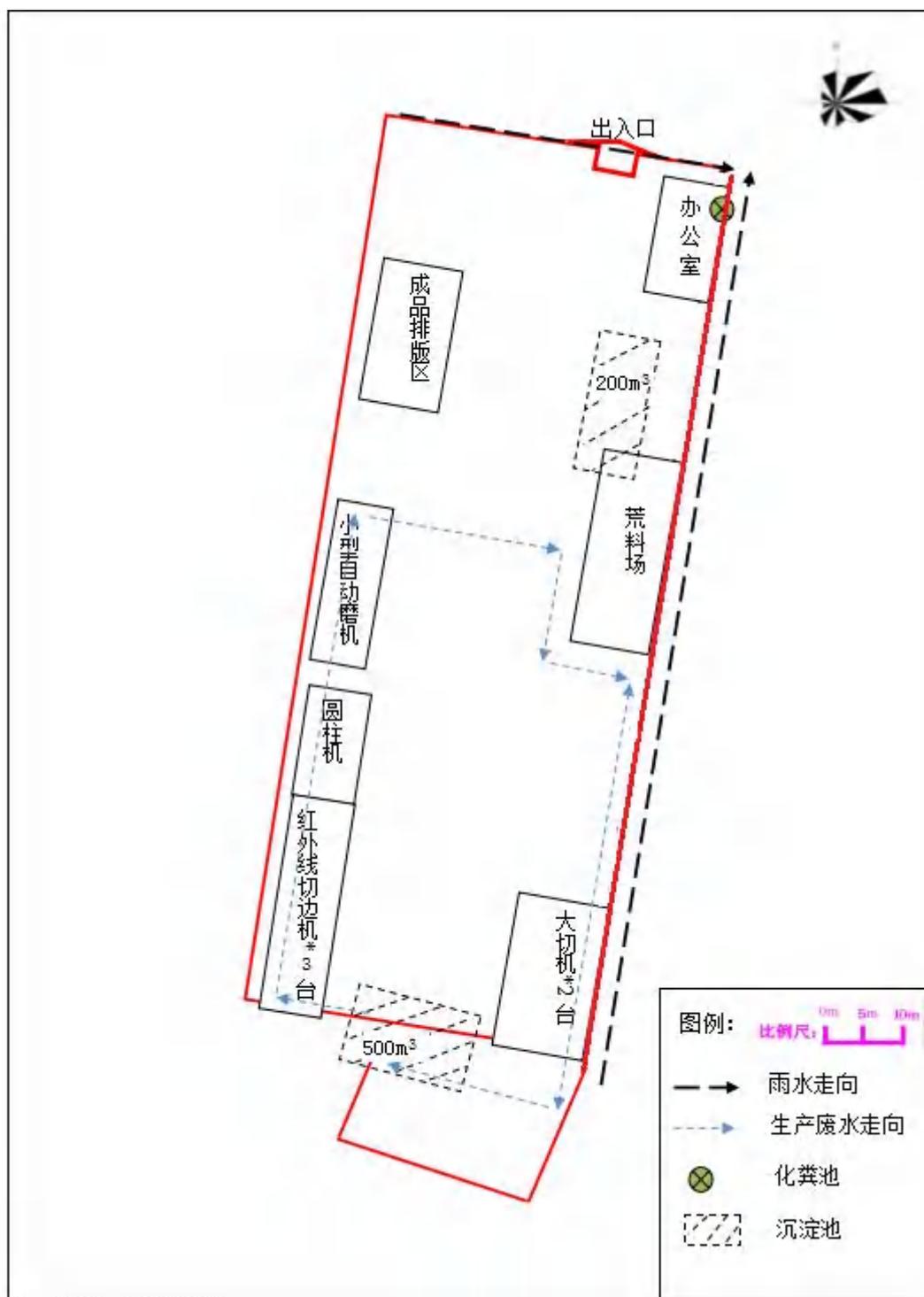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花岗岩石材 20 万平方米, 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 马赛克 2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50583-04-03-287573		建设地点	南安市石井镇中泰石材加工集中区苏内村工业路 21 号 (中泰石材加工集中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 度 23 分 10.921 秒 纬度: 24 度 40 分 54.13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石材 20 万平方米, 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 马赛克 2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石材 5 万平方米, 异形石材 1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中山市中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3】表 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4.20				竣工日期	2023.5.2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5.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BQ66CT3L001U			
	验收单位	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2023.06.12: 85% 2023.06.13: 86%			
	投资总概算 (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2		所占比例 (%)	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5			
	废水治理 (万元)	9	废气治理 (万元)	3.8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BQ66CT3L		验收时间	2023.06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量(12)
	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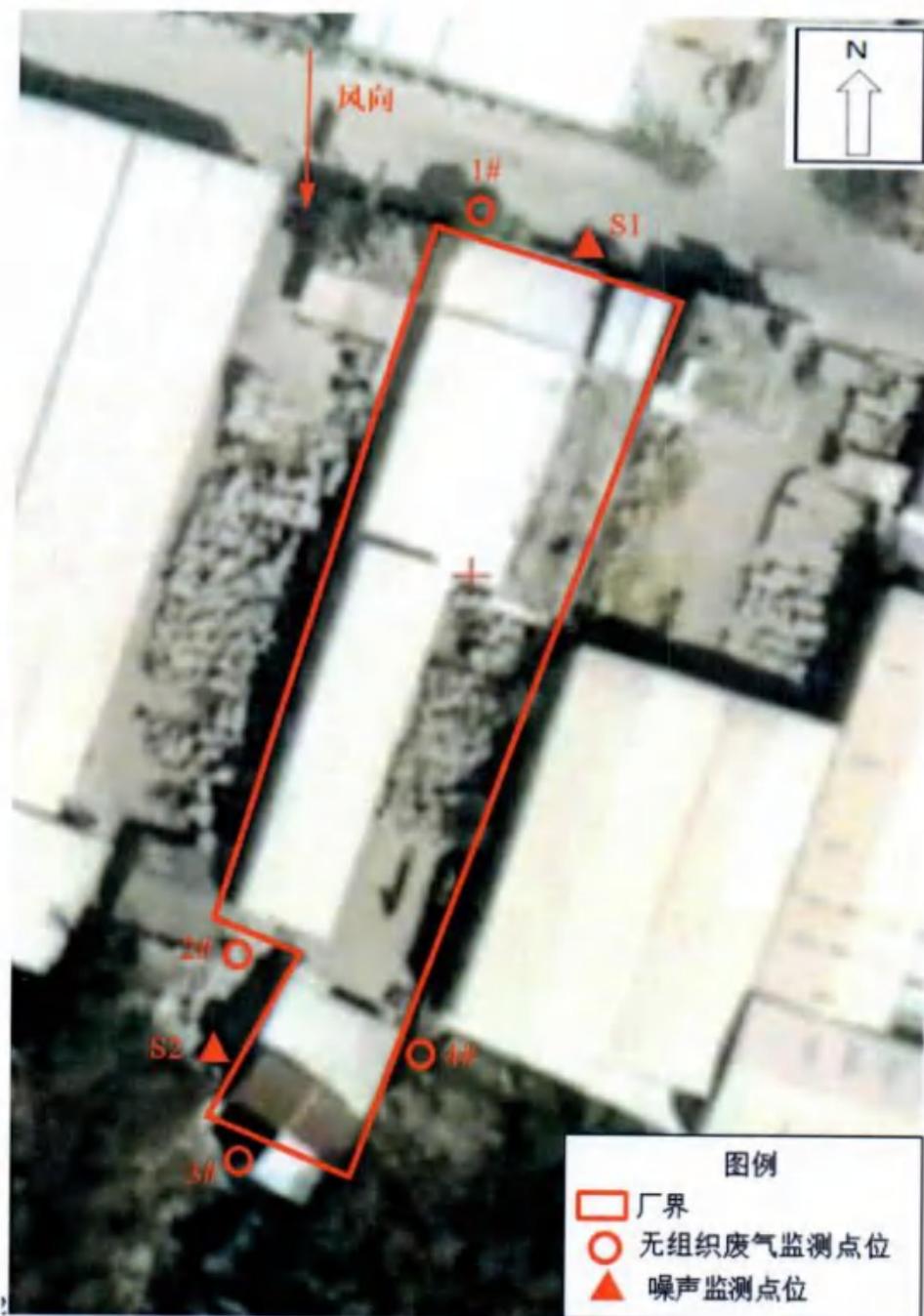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环保设施照片

<p>本项目</p>	<p>400 立方米沉淀池 (近)</p>
<p>400 立方米沉淀池 (远)</p>	<p>300 立方米沉淀池</p>
<p>生产废水导流沟</p>	<p>固废暂存区</p>



切边工艺水喷淋作业



磨光工艺水喷淋作业



切割工艺水喷淋作业



造型工艺水喷淋作业



沉淀剂

附件 1 营业执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花岗岩石板材20万平方米，异形石材10万平方米，马赛克2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南环评〔2023〕表62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20万平方米，异形石材10万平方米，马赛克2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中山市中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20万平方米，异形石材10万平方米，马赛克2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石井镇中泰石材加工集中区苏内村工业路21号，利用现有厂房总占地面积3076.94平方米，年花岗岩石板材20万平方米，异形石材10万平方米，马赛克2万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规模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₃-N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中泰(石井)聚集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道路和灌溉等用水。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废气可达标排放。其中，加工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及表3、表4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相关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避免夜间、午间休息时间作业，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该项目涉及新增VOCs污染物总量由福建省南安市明超石业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共0.03936吨/年。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此件主动公开)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50583MABQ66CT3L001U

单位名称: 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中泰石材加工集中区苏内村工业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鸿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中泰石材加工集中区苏内村工业路 21 号
行业类别: 建筑用石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MABQ66CT3L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181312050425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H060606 号

项 目 名 称: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81312050425

名称：泉州普洛赛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崎峰社区休闲大道6号8-9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准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泉州普洛赛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312050425

发证日期：2019年1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崎峰社区休闲大道 6 号 8-9 层
邮编：362300
电话：18659528812
Email: 570062664@qq.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H060606

第 1 页 共 2 页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中泰石材加工集中区苏内村工业路 21 号
受检单位	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中泰石材加工集中区苏内村工业路 21 号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	采样方式	本公司人员采样
采样日期	2023.6.12-2023.6.13	样品数量	32
接收日期	2023.6.12-2023.6.13	检测日期	2023.6.12-2023.6.14
项目类别及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说明	噪声现场检测		

二、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FA2085 电子分析天平	168ug/m ³ (1 小时)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校准器	35 dB (A)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崎峰社区休闲大道 6 号 8-9 层
邮编: 362300 电话: 18659528812 传真: 0595-26560616 Email: 29382829@qq.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H060606

第 2 页 共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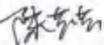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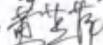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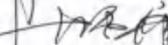
三、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06.12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461	479	492	457	492
	2#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536	507	550	514	550
	3#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575	547	510	533	575
	4#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608	551	567	603	608
2023.06.13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426	455	466	484	484
	2#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493	545	556	536	556
	3#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563	541	567	518	567
	4#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580	561	524	549	580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噪声测量值 Leq [dB (A)]
2023.06.12	厂界北侧 S1	机械噪声	12:53-13:03	61.1
	厂界南侧 S2	机械噪声	13:07-13:17	60.5
2023.06.13	厂界北侧 S1	机械噪声	13:14-13:24	59.2
	厂界南侧 S2	机械噪声	13:29-13:39	60.7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3.6.20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崎峰社区休闲大道 6 号 8-9 层
邮编: 362300 电话: 18659528812 传真: 0595-26560616 Email: 29382829@qq.com

附件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崎峰社区休闲大道 6 号 8-9 层
邮编: 362300 电话: 18659528812 传真: 0595-26560616 Email: 29382829@qq.com

附件 2：现场采样照片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崎峰社区休闲大道6号8-9层
 邮编：362300 电话：18659528812 传真：0595-26560616 Email：29382829@qq.com

石粉压滤站中转站服务合同

甲方：南安市梓茂石粉收集有限公司苏内村压滤站

乙方：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

根据《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石粉、碎石收集处理和处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南政办〔2001〕127号）文件精神，经镇政府同意，确定在苏内村成立压滤站中转站，负责石材企业的石粉清运，压滤工作。现与乙方签订协议如下：

- 一、甲方负责把乙方的石粉泥浆运输到甲方的压滤站，进行统一处理。
- 二、乙方应付给甲方石粉清运费和石粉压滤处理费。费用按每立方米人民币伍拾元计算，放罐按每立方米肆拾元计算。每月的壹拾肆日前结算
- 三、合同签订为贰年。合同期间：2022年12月1日——2024年12月2日。

(1) 甲方必须及时为企业提供清运，压滤服务，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必须在两天之内安排车辆予以清运，如未能及时提供服务，经上报核实后，甲方每次须向南安市新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缴纳违约金人民币五千元整；因乙方原因的除外，甲方的清运过程中不得将石粉随意倾倒，因随意倾倒而引起的污染问题由甲方负全责。

(2) 乙方须及时支付石粉清运费和石粉压滤处理费，不得擅自改变双方的服务关系，引擅自改变双方服务关系引起的法律问题由乙方负全责，每发现一次乙方必须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五千元整。

(3) 引乙方未支付干石粉清运处置费，经南安市新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告知甲方停止为乙方提供清运，压滤服务行为，甲方有权即时终止为乙方提供相关的服务行为。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镇环境监督站存档备案。

甲方（公章）



代表（签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章）：

2022年12月1日

附件6 石材边角料协议

石材边角料清运协议

甲方：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泉州隋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石材边角料清运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 1、服务范围：甲方生产过程中所生产的石材边角料，使用完之后由乙方进行清运。
- 2、清运费：依协商甲方付给乙方 0 元/月。
- 3、清运要求：甲方产生的石材边角料由乙方按约定方式回收利用，不得随意抛弃。
- 4、协议期限 5 年，自 2023年4月18日 至 2028年4月17日 止。
-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受国家法律约束。
- 6、本协议自签订之日齐有效期五年。

甲方：(盖章)



2023年4月18日

乙方：(盖章)



2023年4月18日

附件7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	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3年6月12日
检测期间产品、日产量	日产花岗岩石板材 141 m ² , 日产异形石材 28 m ² 。
设计产品、日产量	日产花岗岩石板材 666.67 m ² , 日产异形石材 333.33 m ² 。
检测期间主要生产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
检测期间工况负荷	85%
检测期间生产小时 数/日	8
委托方（签字/盖章）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泉州普洛赛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	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3年6月13日
检测期间产品、日产量	日产花岗岩石板材 143 m ² , 日产异形石材 29 m ² 。
设计产品、日产量	日产花岗岩石板材 666.67 m ² , 日产异形石材 333.33 m ² 。
检测期间主要生产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
检测期间工况负荷	86%
检测期间生产小时 数/日	8
委托方 (签字/盖章)	